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延收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代 理 人 洪寧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VU TAT TIEN武必進(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U TAT TIEN武必進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暫予收容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2550號裁定續予收容，且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(即115年6月25日)起，迄今尚未逾45日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(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)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

01

	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

法 官 李音儀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

書記官 吳天